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大杨树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发包人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

承包人名称：河南澜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CELCS-C-G-250036-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CELCS-C-G-250036-1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

法人：韩树和

委托代理人：胡文彬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乙方：河南澜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王景祥

委托代理人：王景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国泰路福民路海龙时代名都
B座22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杨树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二次）（HZCELCS-C-G-250036-1）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大杨树派出所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与招投标文件、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一致。
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包括智能化系统预埋管、盒、箱壳部分）等等。

承包方式：政府采购文件、发包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98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价的 35%，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施工完成 50%以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审计完成后拨付至 95%，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验收完成投入使用一年后支付 5%，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澜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16016301040019212

（四）合同工程造价及结算

1. 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2. 在施工中因甲方要求造成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乙方均可申请现场签证，签证在经甲方核准后，乙方才可施工。签证工程量之造价按甲乙双方核准后的签证计算。

五、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承包人建议书；（6）价格清单；（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安全文明施工

- （一）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

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安全生产无任何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和产生的费用。

（二）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现场整洁，周边道路无污染，每天应对周边环境清扫。

（三）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工程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维修改造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及时制作整理内页资料，提供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在合同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工程材料的规格、型号，材料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若有变更，均需甲方签证确认。

（三）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因乙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重要施工工程及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五）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

工验收后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最低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名称：河南澜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景祥